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思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8,734,269.51	236,694,384.44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30,153.40	65,518,357.12	−13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8,337.56	14,300,240.83	−10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64,993.84	−156,524,934.05	8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1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1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3.67%	−4.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17,183,889.73	2,900,861,875.79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0,251,932.67	1,986,106,300.10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63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2,577.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18,120.42	主要系“润和软件”股票价格波动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185.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93,98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808.17	
合计	−19,541,815.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锦华	境内自然人	51.89%	158,525,418	120,904,701	冻结	10,400,000
姚瑞波	境内自然人	3.63%	11,087,424	8,565,55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2%	6,167,720	0		
黄良发	境外自然人	1.79%	5,460,000	4,095,000		
谢永忠	境内自然人	1.40%	4,275,970	3,206,977		
欧阳芳	境内自然人	0.84%	2,566,200	0		
许剑峰	境内自然人	0.78%	2,374,008	2,374,0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613,560	0		
冯伟民	境内自然人	0.19%	593,060	0		
顾惠萍	境内自然人	0.17%	517,66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锦华	37,620,717	人民币普通股	37,620,71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67,720	人民币普通股	6,167,720
欧阳芳	2,5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6,200
姚瑞波	2,521,867	人民币普通股	2,521,8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3,560	人民币普通股	1,613,560
黄良发	1,3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5,000
谢永忠	1,068,993	人民币普通股	1,068,993
冯伟民	593,060	人民币普通股	593,060
顾惠萍	517,660	人民币普通股	517,660
高天舒	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沈锦华、黄良发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冯伟明先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93,060股公司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56,149.22万元,比上年末减少30,405.37万元,下降35.13%,主要系本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及发放现金股利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1,884.20万元,比上年末增加862.28万元,增长84.38%,主要系预付展览费、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865.76万元,比上年末减少1,070.32万元,下降55.2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回往来款所致;

5.存货:期末余额为1,264.76万元,比上年末增加874.31万元,增长223.92%,主要系待售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5,452.38万元,比上年末增加5,259.68万元,增长2729.52%,主要系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向销售人员一次性发放的提成,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并根据收入确认进度进行摊销所致,提供服务剩余时间在12个月以内的合同取得成本通过“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89,488.29万元,比上年末增加21,531.63万元,增长31.68%,主要系被投资单位“Huize Holding Limited”在纳斯达克挂牌上市,公允价值大幅上升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569.72万元,比上年末增加351.26万元,增长160.79%,主要系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人员一次性发放的提成,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并根据收入确认进度进行摊销所致,提供服务剩余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通过“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9.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0,比上年末减少28,546.00万元,下降100%,主要系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转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所致;

10.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57,264.71万元,上年末余额为0,主要系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通过“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核算的尚未提供服务的款项转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38.03万元,比上年末减少29,786.02万元,下降99.87%,主要系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本科目核算的尚未提供完毕的服务款项转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所致;

12.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30万元,比上年末减少1,769.86万元,下降98.33%,主要系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本科目核算的尚未提供服务且超过12个月的服务款项转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8,152.11万元,比上年末增加3,231.00万元,增长65.66%,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14.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为36,399.49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8,441.34万元,增长102.69%,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4,045.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99.42万元,增长47.32%,主要系研发人员成本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184.9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8.34万元,下降141.44%,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71.05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849.44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3,212.76万元和4,858.50万元,分别下降97.84%和241.83%,主要系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4.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198.4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78.13万元,下降87.41%,主要系利润减少导致计提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6.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605.99万元,增长86.93%,主要系中国制造网服务现金收入增加,以及下属子公司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2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339.69万元,下降 112.73%,主要系本期内发放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180.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5.04万元,增长170.88%,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元汇率大幅上升所致。

(四)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共有注册收费会员18,530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300339	润和软件	19,5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0,811,618.74	−29,703,136.77	0.00	0.00	15,334,384.00	−29,703,136.77	66,281,025.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HUIZ	慧择	40,336,841.84	公允价值计量	225,148,977.16	0.00	484,183,588.96	0.00	0.00	0.00	524,520,430.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59,836,841.84	−−	335,960,595.90	−29,703,136.77	484,183,588.96	0.00	15,334,384.00	−29,703,136.77	590,801,456.78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公司持有的润和软件(300339)的股份系在润和软件(300339)上市前投资持有,相关事项经2010年7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0年7月16日履行对外公告程序。公司持有的全部慧择(HUIZ)股份系在慧择(HUIZ)上市前持有,根据投资时的金额及相应法律法规,该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700	21,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000	15,00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3,500	109.59	0
合计		44,200	36,109.59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信银行建行郭支行	银行	结构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18日	2020年06月16日	结构性率挂钩	保本浮型	1.4%−3.8%	48.13	0	0	0	是	是	
浦发银行浦口支行	银行	结构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23日	2020年06月23日	银行间市场票据质押式回购	保本浮型	1.5%−3.75%−4.25%	47.26	0	0	0	是	是	
合计			10,000	−−	−−	−−	−−	−−	−−	95.39	0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3月04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于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ircs/company/companyDetail?stockcode=002315&orgId=9900009170)的投资者活动关系表。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锦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全文》。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0)详见2020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有业务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约定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将经营范围由原先的: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

“互联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1)。

四、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3号)。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良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0)详见2020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站”)新增2020年与关联方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医疗”)发生总额不超过65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推广服务	按市场价原则	65万元	0	0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江苏德格莱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销售	2684.64万元	7,000万元	22.81%	61.65%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江苏德格莱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物流及商品代销服务	305.76万元	350万元	20.35%	12.64%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南京焦点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188.68万元	200万元	100%	5.66%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向关联人采购	江苏中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产品及人力外包服务	234.27万元	300万元	100%	21.91%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江苏德格莱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中,实际采购商品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公司在2019年出于控制风险的目的,减少了自营采购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主要是受项目需求及风险控制下的订单量减少影响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T685D8C;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6日;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八号“国资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周怡安;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投资运营服务;健康技术、养老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养老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和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保健器材、运动器材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社会经济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医疗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3月31日,智慧医疗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2,150,661.85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74,588.6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876,073.21元;2020年1−3月,智慧医疗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40,635.85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沈锦华先生担任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智慧医疗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 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新一站与智慧医疗在资源整合、平台搭建、业务模式创新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新一站根据智慧医疗的需求,为智慧医疗运营的平台提供给当时的保险产品;智慧医疗利用自身的客户资源及渠道,促进新一站保险产品的推广。在双方合作期间内,客户通过智慧医疗运营的平台访问新一站,新一站根据智慧医疗的推广情况,向智慧医疗支付推广服务费用。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新一站与智慧医疗签订《推广服务》合同。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情况进行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目的

智慧医疗由南京市发改委牵头,协同南京市人社局和卫计委信息中心,由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带头设立,以推进南京市智慧医疗产业化运营为目标的运营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医疗市场化、产业化建设运营工作。

新一站主要从事互联网保险产品的代理服务,除自营业务场景外,亦会通过第三方合作网站、APP等流量平台从事产品的推广服务。

新一站与智慧医疗合作,将智慧医疗的强大渠道资源与新一站的保险资源进行整合,在健康保险领域实现互利共赢。

2.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经营活动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交易公允、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新增的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新一站经营互联网保险合作过程中的正常渠道合作模式,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活动范围,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相关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新增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六、备查文件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截至2021年3月2日。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同时,公司进行以下投资理财的决策审批程序和具体操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计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万元	2020/1/21	2020/4/21	保本浮动型	0	1.50%或3.80%	未到期
中信银行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万元	2020/1/23	2020/2/28	保本浮动型	1700万	1.50%或3.40%或3.80%	3.4%
中信银行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万元	2020/2/05	2020/02/19	保本浮动型	500万	1.50%或2.60%或3.00%	2.6%
中信银行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万元	2020/2/05	2020/03/10	保本浮动型	2500万	1.50%或3.50%或3.90%	3.5%
浦发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20/2/27	2020/5/27	保本浮动型	0	1.40%或3.85%	未到期
东亚银行(中国)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万元	2020/3/11	2020/6/11	保本浮动型	0	0.30%或3.90%或4.60%	未到期
东亚银行(中国)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20/3/18	2020/6/18	保本浮动型	0	0.50%或3.90%或4.60%	未到期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结构性存款

(1)存款收益计算: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5%,R为1.5%;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5%,R为3.8%。

甲方在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兑付的存款收益分配至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存续期满,收益一次性支付。

(2)提前终止条款:公司不可提前终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3)风险提示

市场风险:资金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这些价格、利率和指数的变化有可能很迅速并且幅度很大,因此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流动性风险:一项金融衍生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您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

税务风险:不同的衍生产品可能有不同的税务影响。

2.中信银行建邺支行结构性存款

(1)投资收益:

针对2020年1月23日购买的产品:存款浮动利率与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挂钩。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40%;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80%。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5%。

针对2020年2月19日到期的产品:存款浮动利率与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挂钩。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2.60%;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00%。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50%。

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赎回: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赎回。

(3)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购买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购买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另外,购买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购买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购买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购买者,可能会由此影响购买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3.浦发银行南京浦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2)提前赎回:本产品不支持提前赎回。

(3)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因不可抗力不能依约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4.东亚银行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

(1)投资收益:

存款浮动利率与澳元兑美元挂钩。针对2020年3月11日购买的理财产品: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合同中约定1类最高会最低限价,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4.60%之潜在收益;假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未曾触及或超出合同中约定1类最高或最低限价,但曾触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2类最高或最低限价,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3.90%之潜在收益;否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0.30%之保证收益。

针对2020年3月18日购买的理财产品: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合同中约定1类最高会最低限价,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4.60%之